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主 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者：徐副教務長昌慧、廖學務長漢雄、沈總務長進成、蕭研發長登元、掌國際長慶琳、石圖資長岳峻、王主任靖曄、謝組長金燕、李組長立良、孫組長家偵、劉院長秀慧、林所長宜親、賴冠伶老師、陳主任牧可、楊主任帆、劉聰仁老師、曾主任紀壽、吳繼文老師、何所長景華、劉喜臨老師、甘主任唐沖、李文驊老師、王主任穎駿、陳福川老師、梁主任榮達、蔡欣佑老師、曾院長裕琇、吳所長美宜、陳主任嘉謨、李怡君老師、陳主任寬定、王儒堅老師、陳主任建龍、徐永鑫老師、陳主任紫玲、林建安老師、楊院長文賢、蔡主任倬枝、黃德威老師、吳主任岳樺、閔口要老師、謝主任鴻鎮、程主任玉潔、蔡佩君老師、徐主任立偉、陳俐欣老師、劉主任委員維群、馮主任莉雅、陳國泰老師、張主任忠明、陳韶華老師、侯主任曉憶、鍾主任潤華、林主任聲孚、學生會會長蔡濬紳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劉承逸同學、學生會副會長李沂諤同學、學生會副會長洪悅慈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張金億同學

列席者：謝組長金龍、劉組員碧蓮、王柔方行政組員、陸億億行政專員、林岱葳行政組員、謝瑗約用代理人

紀錄：羅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行政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事項

（一）請各教師於課程大綱上加註智慧財產權警語，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多予運用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及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有關宣導影片亦已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老師以下相關資訊，供教師參考使用，以期建立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於課堂中向學生宣導：

1. 有關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所出版的電子書(ebook)皆是以登入平台線上瀏覽或離線閱讀；提供授課教師備課及授課用的資源配件，包括題庫(testbank)及

習題詳解(solutions manual)等。是故任何人(包括教師)以重製成 PDF 電子檔案格式對外散布等行為，均屬侵權。

2. 提醒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至社群平台(如 Dcard 等)貼文尋求電子書 PDF 檔，或轉貼/分享境外侵權網站網址供板友點進網站連結後搜尋並下載非法電子書，下載、轉傳及網路分享盜版檔案或紙本輸出等行為，均有侵權之虞。
 3. 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可能有涉及利用其他著作之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著作。
 4. 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著作權法第 46 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例如：上英文課時，可將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5. 前述「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部分，建議使用本校 ee-learning、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或是使用本校所提供之 Google、Microsoft 帳號開設線上(會議室)課程，以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Lang=zh-tw>。
- (三)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 (四)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性平會決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用語(例如：兩性關係、性別意識等等)，以符合性平法要求；另有關性平教育融入課程的部分，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以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並請統一系列於課程大綱中第一週教育準備週來宣導性平教育，敬請各學院、共教會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教師知悉。
- (五)對於校內課程，倘發現教師於校內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且授課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對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敬請各學院、共教會協助轉知

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教師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師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六)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1184928 號函略以，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如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另依教育部通報(通報序號 1585898)，如遇有疑似性平事件，請以自己名義向性平會窗口檢舉或申請調查；參與處理性平事件之人員，依法應負有保密責任之宣導作為，敬請各學術單位轉知教師知悉。
- (七)性平會提供授課教師融入課程個案情境宣導暨相關連結資源，並供授課教師於 111-1 學期列入教師填教學大綱時參考，網址為：
<http://gender.nkuht.edu.tw/p/412-1041-1215.php?Lang=zh-tw>
- (八)有關品德教育相關事宜，請教師在每一課堂上融入品德教育的精神，並從自行的身教言教中加強同學對品德的重視。
- (九)為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師如規劃課程時可融入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二、**註冊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各招生管道網路報到作業

學制	招生管道	辦理網路報到時間
研究所	考試入學	5 月 10 日至 5 月 26 日
四技	繁星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高中生申請入學	6 月 2 日至 17 日(預訂)
	運動績優	6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預訂)
	技優生	7 月 12 日至 7 月 19 日
	轉學考(暑假)	7 月 17 日至 20 日
	甄選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二技	聯合登記分發	8 月 11 日至 15 日中午 12 時
	技優生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
五專	申請入學	7 月 17 日至 7 月 25 日
	離島保送	5 月 19 日至 26 日
	南區五專免試分發	7 月 12 日至 17 日中午 12 時(資料登記)
	五專優先免試	6 月 10 日至 19 日中午 12 時

(二)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畢業班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

2	非畢業班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6月5日至23日
3	舊生網路預選課程	8月28日至31日
4	新生網路預選課程	9月4日至7日
5	加退選課程作業	9月11日至18日

(三)法規修訂

項次	法規名稱	提送會議程序
1	學則	5/31 教務會議→6/21 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2	專科部學則	5/31 教務會議→6/21 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3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5/31 教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4	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辦法	5/31 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排課實施要點	5/31 教務會議
6	全英語授課辦法	5/31 教務會議
7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5/31 教務會議→6/21 校務會議

(四)畢業證書領取

項次	領取時間	領取條件
1	6月14日畢業典禮 (導師發放證書)	符合學則第49條學位授予條件並完成離校手續： 1. 完成應修畢業學分數。 2. 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 3.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4. 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各系畢業條件。
2	6月15日後	視畢業生完成學則第49條學位授予條件及離校手續情形核發畢業證書。
3	7月5日後	應屆畢業生下修低年級課程同學完成應修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學則第49條學位授予條件及完成離校手續。

(五)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7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已於5月9日送交各所、系、科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2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六)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更正期中成績共計2案：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中餐廚藝系	鄭○豪	41013021	台菜烹調與小吃	期中 50	期中 75	其他：學生作業簿未寫姓名，以為沒交作業。	陳嘉謨老師
2	應用英語系	廖○筠 楊○絢	4111A040 4111A042	餐廳英語會話	期中 76 期中 60	期中 60 期中 76	其他：此為口試，小老師在排口試名單時將姓	林小瑩老師

							名與學號誤植，導致兩人的成績張冠李戴。	
--	--	--	--	--	--	--	---------------------	--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11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個人申請制碩博班招生	<p>依據 112 年 3 月 31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聯試字第 1123000061B 號，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錄取名單，本組已完成將錄取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及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到、註冊或接機等後續事宜，其中分發至本校人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僑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在學學生」及「國內大學畢業之僑、港澳生申請研究所」：分發學士班計 5 人、碩士班計 2 人。 2. 「香港」及「澳門」：分發學士班計 1 人。
2	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分發(含博碩士、四技)	<p>依據 112 年 4 月 14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聯試字第 1123000071A 號，11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錄取名單暨分發本校人數為 14 人，本組已完成將錄取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及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到、註冊或接機等後續事宜。</p>
3	112 學年度香港學生二年制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審查回覆。 2. 預計 112 年 5 月由海聯會進行分發結果公告。
4	11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4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130I 號函，本校申請之 11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經核定本校觀光研究所博士班 1 名額(碩士班未獲核配)。</p>
5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核定，各管道分配	<p>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p>
6	112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月 16 日(日)辦理面試。 2. 5 月 9 日(二)進行放榜。
7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之 (1)甄選入學 (2)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3)聯合登記分發 (4)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月 17 日(六)進行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審。 2. 6 月 28 日(三)進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項目。 3. 7 月 11 日(二)四技技優甄審放榜。 4. 7 月 18 日(二)甄選入學放榜。 5. 8 月 10 日(四)聯合登記分發放榜。 6. 5 月 9 日(二)上午 10 時技聯會公告繁星錄取名單。
8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p>5 月 26 日(五)公告正備取名單。</p>

9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5 月 17 日(三)公告正備取名單。
10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6 月 15 日(四)錄取公告。
11	112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 月 12 日(三)進行現場揭榜報到分發。
12	112 學年度餐飲廚藝專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	1. 4 月 10 日(一)至 4 月 17 日(一)開放考生報名。 2. 4 月 19 日(三)辦理面試。 3. 5 月 5 日(五)下午 5 點錄取公告。
13	11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1. 5 月 18(四)至 6 月 15 日(四)開放考生報名。 2. 7 月 1 日(六)辦理面試。 3. 7 月 14 日(五)錄取公告。
14	112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考試	1. 5 月 23 日(二)至 6 月 9 日(五)開放考生報名。 2. 6 月 16 日(五)辦理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面試。 3. 7 月 14 日(五)錄取公告。
15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1. 6 月 19 日(一)至 8 月 11 日(五)開放考生報名。 2. 8 月 19 日(六)辦理揭榜作業。
16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 111 年 9 月 5 日(一)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2. 111 年 10 月 6 日(四)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3. 111 年 10 月 19 日(三)第三次招生委員會。 4.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第四次招生委員會。 5. 112 年 2 月 22 日(三)第五次招生委員會。 6. 112 年 3 月 16 日(三)第六次招生委員會。 7. 112 年 4 月 12 日(三)第七次招生委員會。 8. 112 年 5 月 3 日(三)第八次招生委員會。 9. 112 年 5 月 24 日(三)第九次招生委員會。 10. 112 年 6 月 21 日(三)第十次招生委員會。 11. 112 年 7 月 5 日(三)第十一次招生委員會。 12. 112 年 7 月 12 日(三)第十二次招生委員會。
17	112 學年度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 112 年 1 月 10 日(二)至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由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老師以及學生進行班級宣導活動。 2. 112 年 3 月 14 日(二)至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3. 112 年 5 月 3 日(三)至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4. 112 年 5 月 4 日(四)至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由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老師以及學生進行班級宣導活動。 5. 111 年 5 月 26 日(五)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8	高中（職）校園導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3 月 16 日(四)至 6 月 9 日(五)，來校參訪學校數預計為 15 校，來校參訪人數預計為 969 人。 2. 感謝旅運系、應日系、行銷系及休憩系師生協助，本學期目前已完成 6 場高中職師生到校參訪導覽獲得好評。相關來校參觀高中職校訊息在本校校園入口網「外賓參訪」及系助理 lien 群組公告，並隨時更新。歡迎各系廣發訊息，鼓勵各場次的高中職校友（本校學生）利用空堂時間出席，與學弟妹相見歡，分享就讀高餐的經驗，這即是最佳的招生宣傳方式。
19	招生宣導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招生宣傳單-「進來高餐大；世界就變大」。 2. 因應各單位規劃招生宣導需求，教務處經蒐集相關資料，建置[招生資料]夾於本校校園資訊網/網路文件夾，內容除了有[招生宣傳]招生文宣外，還有[招生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將陸續增加，歡迎使用。

四、**進修教務組**業務報告

- (一)若教師因故未能按表訂時間授課而有調補課之情形，請務必事先通知同學，並至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調補課申請，或填寫紙本「教師調、補(代)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登錄備查。另如因課程安排進行校外活動者，請務必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至教務處登錄備查。
- (二)5 月 29 日至 6 月 8 日進行非畢業班學生扣考通知作業
- (三)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非畢業班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設定
- (四)6 月 5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非畢業班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將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收到後的 2 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具體成效
 - (1) 111-2 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經會議審議核定授課業界教師為 151 門課／227 人次，共計 582 小時，鐘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預算 \$ 1,453,262 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分配如表 1。
 - (2) 截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已執行金額 \$ 583,528 元、執行率約 40%。

表1 111-2學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教師核定數額表 單位：時/元

時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全校
時數	172	111	147	82	70	582
鐘點費	344,000	222,000	306,000	164,000	128,000	1,164,000
交通費	76,952	67,646	57,460	48,560	14,084	264,702

(二) TA/LA 教學助理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有關本校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採全面納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時薪 176 元。
3. 111-2 學期 TA/LA 教學助理人數共 160 人，核定時數共計 8,537 小時。
4. 具體成效
 - (1) 各學院 TA/LA 之核定時數、課程數及人數核定如表 2 及表 3。
 - (2) 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已執行金額 \$ 653,622 元，執行率 41.08%。
 - (3) TA/LA 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詳如表 4。

表 2 111-2 學期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TA 教學助理核定數額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2,346 時	1,204 時	2,238 時	1,417 時	962 時	8,167 時
課程數	66 門	37 門	48 門	36 門	29 門	216 門
人數	36 人	24 人	34 人	31 人	26 人	151 人

表 3 111-2 學期各學院 LA 教學助理核定數額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150 時	72 時	56 時	42 時	50	370 時
人數	3 人	2 人	1 人	1 人	2 人	9 人

表 4 111-2 學期 TA/LA 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3 月 8 日(三) 15:30-16:30	兼任教學助理(TA/LA)期初說明會	40
4 月 12 日(三) 15:30-17:30	兼任教學助理(TA/LA)培訓課程-Photoshop 影像編修與視覺設計	31

(三) 教師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作業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2 年 1 月 21 日彙整 111-1 學期未達規定之教師名單，於本學期第二週通知全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7 位教師總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並依規定進行後續教師教學改善紀

錄作業及提供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申請。111-1 學期全校及各學院與共教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數統計如表 5 所示。

表 5 111-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及學院與共教會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5 點量表)	全校	餐旅 學院	觀光 學院	廚藝 學院	國際 學院	共教會	
						通識 中心	師培 中心
填答率%	86.60%	91.14%	88.91%	74.84%	87.65%	87.85%	68.89%
整體 (標準差)	4.46 (0.76)	4.45 (0.76)	4.56 (0.68)	4.43 (0.82)	4.33 (0.82)	4.45 (0.74)	4.58 (0.59)

(四) 數位課程申請作業

1.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2. 111-2 學期已開課之數位課程共計 9 門。
3. 預計於 112-1 學期開授之新設及續開數位課程，新設課程共計 5 門，續開課程共計 7 門，預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五)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作業

1.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需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師可透過學校信箱進入註冊帳號○○○○○○○@mail.nkuht.edu.tw，開始進行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學習。修讀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取得修課證明，即通過課程。
3.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申請流程說明簡報檔已提供放置於網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格下載→11-教師學術倫理教育，連結檔網址如下：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04-1004-666.php?Lang=zh-tw>，AREE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4. 新進教師請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取得修課證明，並繳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留存備查。

(六) 教師薪傳

1. 依據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辦理情形：111-2 學期共核定 10 案教師(詳如表 6)，截至 4 月底累計薪傳 11 小時。

表 6 111-2 學期「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一覽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核定人數	1 人	1 人	2 人	4 人	2 人	10 人

(七) 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辦理。
2. 辦理情形：111-2 學期共計 2 位教師申請。

(八) 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能力及品質，辦理教師教學精進系列活動工作坊至 6 月初共計 4 場次，相關一覽表如表 7 所示。

表 7 111-2 學期「教師教學精進系列活動工作坊」一覽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1	4 月 19 日(三) 15:30-17:2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課程地圖概念與設計之分享	32
2	5 月 3 日(三) 12:30-15: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學課程簡報製作技巧	21
3	5 月 25 日(四) 12:00-14:00	教學實踐計畫發想與實務：以專題導向技能實作課程為例	即將辦理
4	6 月 1 日(四) 12:10-14: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數位遊戲與餐旅學習零距離	即將辦理

(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審核共計 10 案通過，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 150,000 元，每案核定經費最多 15,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3.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線上策展方式辦理靜態成果海報展。

(十) 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1. 111-2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審核共計 11 組通過，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 8,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3. 預計 112 年 6 月 25 日以線上策展方式舉辦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展，已於 5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學生社群召集人提供成果展海報之電子檔。

(十一) 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

1. 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計畫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審核共計 6 案通過，此次核定補助經費 \$ 150,000 元，每案核定經費最多 25,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校 111 年度共申請通過 7 案，其中 1 件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共計 6 案同意執行，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另 1 案為展延案，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持續執行中。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網址：<https://tpr.moe.edu.tw/index>。

(十三) 學生強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提供教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藉由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申請至5月19日止，自審核通過後執行至6月2日止。實施對象為(1)經本校「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2)各系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60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申請案可由學生自行申請或由教師代為申請。

(十四) 餐旅講座

1. 業於4月26日辦理「餐旅專題講座課程協調會議」，自112學年度起，餐旅專題講座跨領域內涵包括「時尚美學」、「智慧應用」及「經營管理」，每一領域至少辦理2次，故修正「申請單及異動申請單」，會議紀錄同申請單已於5月5日簽奉校長核定(公文文號：1121100119)。
2. 本中心刻正建置餐旅講座講師資料庫，預計5月底前完成初稿。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5.18)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18分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九，第1-490頁)

說 明：依據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 議：第一案之五「案由四」及第一案之十二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修訂本系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第1-39頁)

說 明：

- 一、考量本系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之課程業已調整為相同架構，擬修訂進修部原78學分之「系訂必修課程」為12學分之「院訂必修課程」以及66學分之「系訂必修課程」。並統整進修部課程標準表格式，使與日間部版本相同。
- 二、承上，原進修部課程標準表備註「跨系選修至多承認8學分」，擬修訂為「至多承認6學分」，以等同日間部課程標準表。
- 三、前項所述「院訂必修課程」包含管理學(3學分)、餐旅管理(3學分)、服務

設計與創新(3學分)、服務管理(3學分)，共計12學分。

- 四、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學生，課程異動詳如「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
- 五、本(111-2)學期起開設院訂選修課程，應於修訂時一併標註於日間部及進修部課表內，並追認目前在學各屆學生之課程標準表。
- 六、本案業經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111-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 3. 10)及111-2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 4. 11)決議通過。
- 七、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 八、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 5. 18)決議更正本案附件「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適用入學年度修正為「113學年度」，異動課程「校外參訪實習」誤植，修正為「校外參訪研習」，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楊仁德教師及許孟鈞教師申請 112-1 學期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第 40-66 頁)

說明：

一、本次申請課程皆為新開授課程：

編號	授課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1	楊仁德	日四技	餐飲實務/必修/3 學分
2	許孟鈞	日四技 進四技	旅館資訊系統與操作實務/必修 /2 學分
3	楊仁德	日四技	服務中心作業實務/選修/2 學分

二、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 3. 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 4. 11)決議通過。

三、檢附數位課程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課程標準表，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第 67-79 頁)

說明：

- 一、選修課程「餐旅大數據與策略規劃」2 學分/2 小時，課程名稱異動為「餐旅大數據視覺化應用」2 學分/2 小時。日四技及進四技開課學期由二上改到四上；進二技開課學期由一下改到二下。
- 二、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 3. 28)

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 一：修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80-9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1.3.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二、檢附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新增選修「餐旅科技策略研究」課程並申請全英授課，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第 93-101 頁)

說 明：

- 一、新增選修「餐旅科技策略研究」(Hospitality Technology Strategy) 3 學分/3 小時，由梁靜文副教授進行授課，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1.3.28)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一般生及在職專班標準課程表、全英授課申請檢核表、全英授課說明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 102-115 頁)

說 明：

- 一、配合中等專門課程「外語群英語專長」之增設，新增兩門必修課程「應英科教材教法」(2 學分/2 小時)及「應英科教學實習」(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19)及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一：修訂課程「英文聽說(三)」為「職場英文」，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第 116-133 頁)

說明：

一、為配合雙語計畫執行，提升學生修習 ESP/EAP 以進一步銜接 EMI 課程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英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3.2)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四、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5.18)決議應用英語系因系上已有相關專業課程，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職場英文」同「英文聽說(三)」，由系上自主規劃，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暨語文課程開課計畫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第 134-146 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3.2)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語文課程開設多元主題文化課程，擬增加五門華語訓練課程及七門華語文化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第 147-195 頁)

說明：

一、五門華語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一)、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一)、

華語讀寫（二）、高階華語課程。

- 二、七門華語文化課程：觀光旅遊應用華語、餐飲廚藝應用華語（一）、餐飲廚藝應用華語（二）、飯店休閒應用華語、華語流行音樂文化、時事與國際觀、戲劇電影文化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0)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四、檢附開課計畫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 五、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5.18)決議說明二「飯店休閒應用華語」課程更名為「旅館休閒應用華語」，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開設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196-202 頁)

說明：

- 一、語文中心原於每年第二學期規劃並開設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補救教學)，擬更改為正規班模式進行，並自 112-2 學期起適用。
- 二、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0)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三、檢附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 四、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5.18)決議課程名稱更正為「英文檢定輔導」，照案通過。
-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陳秀玉委員意見：根據之前相關協調會議決議，建議「檢定」與「證照」等字，不宜列入課程名稱。

決議：課程名稱更正為「英文能力發展與評量」，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於進修部開設「韓文（一）」及「韓文（二）」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203-209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0)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5)決議通過。
- 二、檢附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航空暨服務運輸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鄭凱文老師擬申請 112-1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210-221 頁)

說明：

- 一、開課班級課程名稱：日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進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
-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 4. 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 4. 26)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旅運系徐伯一老師擬申請 112-1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222-227 頁)

說明：

- 一、開課班級課程名稱：日四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進四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 4. 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 4. 26)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增選修課程「國際貿易實務」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228-235 頁)

說明：

- 一、配合 111 學年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改善建議，新增選修課程「國際貿易實務」2 學分/2 小時，俾利呼應本系涵蓋空運、海運、物流、承攬、通關及國際貿易等多元化專長之服務領域技能。
- 二、本課程擬新增於二上並追溯至 111 學年度入學(含)日四技及進四技入學學生。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 4. 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 4. 26)決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修訂 111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236-241 頁)

說明：

- 一、擬將 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三與大四課程對調，大三先留校上課，大四是業界實習。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調整事宜，已由導師召開班週會並由全班同學決議同意。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修訂 112 學年度日四技、進四技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242-244 頁)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二)」課程為 1 學分，故將學時修正為 1 小時。
- 二、112 學年度(含)之後將大三與大四課程對調，大三先留校上課，大四是業界實習，正符合畢業即就業，最後一哩的規劃。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26)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本系陳慧如教師 112-1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245-255 頁)

說明：

- 一、課程名稱：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3.21)及 111-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3.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2-1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256-271 頁)

說 明：

- 一、博士班課程「期刊論文寫作技巧」，授課教師：何景華教師。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資料探勘研究」，授課教師：石岳峻教師。
- 三、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112.3.21)及 111-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3.29)決議通過。
- 四、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本系劉聰仁教師 112-1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272-288 頁)

說 明：

- 一、課程名稱：餐飲資訊管理；擬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開設兩班。
-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3.14)及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4.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材著作權保證書、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 由：本院於進修部四年制開設三門院訂選修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289-303 頁)

說 明：

- 一、因應智慧科技趨勢及產業需求，學院已於 111-2 學期日四技開設院訂選修課程。
- 二、考量進修部學生受教權益，本院於 112 學年度起同步於進四技開設「雲端商業軟體應用」、「數位多媒體設計實務」及「餐旅自媒體行銷」等三門院訂選修課程，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本案業經 111-2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112.4.25)決議通過。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開設「飲食文化與餐飲創新概論」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304-318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4.27)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二、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由：修訂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第 319-329 頁)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對於專任教師之定義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故為明確設定系課程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 二、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1-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2.1)及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 三、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 四、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5.18)決議本案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含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議：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含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三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由一：修訂 109、110 及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330-365 頁)

說明：

- 一、四下新增選修課程：「中日語文對照分析」，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更改課程名稱：四上四下「日語溝通技巧(一)(二)」更名為「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一)(二)」、四上「日本文學賞析」更名為「日本旅遊與飲食文學」、四下「日文應用文」更名為「商務日文書信」。以上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更改課程名稱：二上「旅運經營與管理」更名為「旅行業經營與管理」，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4.19)及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330-365 頁)

說明：

- 一、各學期課程名稱修訂暨課程異動調整如下：
 - (一) 刪除 1 門必修課程：四下「職場日語會話」。
 - (二) 刪除 10 門選修課程：一下「高階日語檢定對策(二)」、二上「航空客運與票務」、二下「日本歷史」、四上「觀光行政與法規」、「餐旅實作與證照」、「餐旅行銷」、「旅館管理」、四下「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二)」、「新聞日語」、「航運日語會話」及「餐廳管理」。
 - (三) 新增 2 門必修課程：四上「日語口譯(一)」、四下「日文翻譯(二)」分組上課。
 - (四) 新增 1 門選修課程：一下「中階日語檢定對策」。
 - (五) 更改課程名稱：一上選修「美姿美儀」更名為「國際禮儀」；四上必修「日文翻譯」更名為「日文翻譯(一)」；四下必修「日語口譯」更名為「日語口譯(二)」。
 - (六) 調整開課學期別：選修「日本地理」由二上調整為一上；必修「校內實習(一)」由二下調整為一下。
 - (七) 調整開課學期別及更改課程名稱：選修「日本文化」由四下調整為一下，更名為「台日文化比較」；選修「高階日語檢定對策(一)」由一上調整為四上，更名為「高階日語檢定對策」。
- 二、畢業學分總計 130 學分，校定必修 36 學分、院必修 12 學分、系訂必修 66 學分、系訂選修 16 學分。
- 三、另修訂課程標準表備註處，詳如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

四、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4.19)及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5.18)決議更改課程名稱「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一)」為「服務業日語溝通技巧」，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新增開設兩門院訂選修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第 366-374 頁)

說明：

一、本院於 112 學年度新增開設兩門選修課程：「世界公民與 SDGs 議題」2 學分/2 小時；「品牌經營與行銷」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業經國際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4.27)審議通過。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五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由：新增選修課程「台灣茶文化研究」，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五，第 375-384 頁)

說明：

一、因應評鑑委員增加飲品課程以及加強跨域共構課程之建議，擬請通識教育中心張忠明主任協助開授課程，並與本所葉文棠教師共構，增開「台灣茶文化研究」課程，以增加茶飲實作內容。

二、新增選修課程「台灣茶文化研究」3 學分/3 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

三、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1-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12.4.19)及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六

提案單位：廚藝學院

案 由 一：修訂本院必修課程「廚藝概論」及「飲食文化」，兩門課程整併為「永續食農教育與實務」，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385-414 頁)

說 明：

- 一、配合國際綠色永續潮流及國內食農教育法修正，將原院訂必修課程「廚藝概論」2 學分/2 小時及「飲食文化」2 學分 2 小時，兩門課程整併為「永續食農教育與實務」4 學分/4 小時，於一年級下學期開設，適用於本院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本案業經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新增院訂選修共七門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385-414 頁)

說 明：

- 一、新增院訂選修共七門課程：「無國界蔬食餐廳開店實習」4 學分/8 小時，「新素味食材認識與採購實務」2 學分/4 小時，「素食尚烹調與盤飾實務」2 學分/4 小時，「植感甜點烘焙實務」2 學分/4 小時，「全植健康飲調實務」2 學分/4 小時，「素食尚療癒餐飲設計實務」2 學分/4 小時，「彈性素食食物設計實務」2 學分/4 小時。
- 二、本案業經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陳秀玉委員意見：根據多年以前相關協調會議決議，基於成本考量、學生反應時數不平均及排課教室有限等因素，不建議課程學時對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本院自 112 學年度起新開設「素食尚廚藝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413-414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二、檢附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及課程規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七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由：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415-471 頁)

說明：

- 一、因應評鑑委員建議及配合高職端 108 新課綱以增修相關課程。
- 二、新增課程共計 12 門，異動課程共計 6 門，刪除課程共計 11 門，詳如課程標準表。
- 三、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4.18)及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5.3)審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八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由：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第 472-490 頁)

說明：

- 一、配合院訂必修課程之修訂，新增系訂必修課程「飲食文化」2 學分 2 小時於四技班及技優專班，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四技系訂選修調降為 26 學分，技優專班系訂選修調降為 15 學分。
- 三、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1-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5.10)及廚藝學院 111-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5.15)審議通過。
- 四、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491-496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 二、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授權各校訂定縮短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本校「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五條業已訂定縮短修業期限(提前畢業)規定，爰於「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增訂專科部學生得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497-533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2)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提供之修正建議詳如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8465 號函，教育部請本校於學則(含專科部學則)明定學分抵免之上限及審核標準等原則規範，爰擬於「學則」第四十三條增訂前述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各級學位……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擬修正學則第四十九條畢業條件審核會議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另公假是否列入缺課計算之議題，請學生代表、學務處及教務處於會後再行討論。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二，第 534-561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2)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8465 號函，教育部請學校於學則(含專科部學則)明定學分抵免之上限及審核標準等原則規範，爰擬於「專科部學則」第四十條增訂前述規定。

三、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各級學位……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擬修正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二條畢業條件審核會議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三，第562-572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7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112年4月24日至5月2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 二、本校112年因自籌收入減少、人事費用增加及優化生師比計畫經費僅核定人事費等因素，致可分配金額減少，112年1月3日召開之「112年度各項獎勵金討論會議紀錄」案由一項次三決議，教學績優及教學創新獎勵獎金由三萬元調整為二萬元，爰修正「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 三、參考教學創新獎勵條文順序，將教學績優獎勵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酌作條次調整，以利教師查閱條文。
- 四、檢附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四，第573-581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7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112年4月11日至4月20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函示，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爰於本要點第八點增訂前述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書函，教育部請學校於相關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爰於本要點第十四點增訂前述規定。

四、檢附本校「排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五，第 582-611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2)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0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 二、本案原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辦理公告，因「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相關法規修正當時尚未有共識，故暫緩提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惟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師長提供之修正意見，仍彙整於法規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以利提案討論及審查。
- 三、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本校人事室業已進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事宜，並經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 506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案由四決議，渠等教師授課時數修正為「一般型」及「研究型」，為避免影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
-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六，第 612-638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2)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反應意見彙整如附件。
- 二、本校 112 年因自籌收入減少、人事費用增加及優化生師比計畫經費僅核定人事費等因素，致可分配金額減少，依據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112 年度各項獎勵金討論會議紀錄」案由一項次四決議，研議修訂「全英語課程授課辦法」獎勵鐘點規定。
- 三、依據語文中心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一期)、雙語及 EMI 教學資源計畫辦公室 111 學年度第 3 次管考會議」案由二決議(如附件)，刪除全英課程授課鐘點時數以 2 倍計算規定，並修正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課程之上限及每位教師申請獎勵之課程次數。

四、檢附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三條刪除原增列經語文中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之全英文授課課程；第六條之第五項及第六項由語文中心再行研議，餘照案通過。

校長裁示：依 112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示意見(簽文文號：1121100202)：有關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三條刪除原增列經語文中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之全英文授課之提案請暫予保留，不宜刪除語文中心。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七，第 639-66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2.5.2)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10)決議通過。
- 二、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餐旅產業實務發表」，係為增進學生增廣視野及實務工作能力，爰設定需「實習一定時間」之修業門檻，俾完成實習後能具備一定之能力。惟考量部分學生入本所前，業有實習經驗。為增進學生對於餐旅產業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不單只是實習而已，並提升本所研究生學習與反思，爰將業界實習改為餐旅產業學習。
- 三、為鼓勵研究生多參與餐旅相關全國性競賽，本所增訂參加但未得名者可獲得 0.5 點，須檢附報名相關附件說明。
- 四、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修正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八，第 663-674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2.5.3)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5.10)決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所五年一貫招生效益，擬修訂新增本所五年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得於畢業年度上學期 8 月 10 日前向本所提出修讀甄選申請。」為「得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第一梯次 8 月 10 日前與第二梯次 11 月 15 日前向本所提出修讀甄選申請。」

三、檢附本所五年一貫要點修改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正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九，第 675-685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112.2.3)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11)決議通過。
- 二、新增本學程研究生之修課科目相關作業及報告之抄襲、舞弊、代寫等處分及學位論文不得代寫之相關規定於本學程修業規定中。
- 三、檢附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及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 由 一：前川奈緒美老師擬更改學生董○誠 111-1 學期之「第二外語日文(一)」學期成績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第 686-708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12.3.2)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112.4.25)決議通過。
- 二、由於前川奈緒美老師較早提交期末總成績，惟查董生在截止時間內繳交的期末口試加分報告尚未算入期末口試總成績內，擬申請將該生之學期成績更改為 79 分。
- 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本校「四技學生通識英文抵修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一，第 709-713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12.4.24)決議通過。
- 二、為配合雙語計畫執行提升學生修習 ESP/EAP 以進一步銜接 EMI 課程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英文能力，原英文聽說(三)課名改為職場英文，故將(附表二)抵修通過標準及註一所列之課程名稱修正。。

三、檢附四技學生通識英文抵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本案案由修正為本校「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二，第 714-717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12.4.24)決議通過。
- 二、擬將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改為正規課程辦理，另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12 教調 0003)調查意見，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之法令依據、目的及爭議長期未解，故刪除現行規定中「零」學分之字樣，並將課程列為 2 學分 2 學時，惟該課程僅作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三、因考量本校尚有部分系所之校外實習為大四辦理，故調整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得選修對象。
- 四、檢附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

- 一、說明二課程名稱更正為「英文能力發展與評量」。
- 二、旅運管理系甘唐沖主任建議意見：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三條「四技學生於畢業前須將通過之有效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含入學前及入學後之檢定成績皆可承認)送至各系及學程審查並登錄…」，因 4 月 28 日語文中心來信通知由語文中心審查並登錄，建議法規應同步修正為「四技學生於畢業前須將通過之有效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含入學前及入學後之檢定成績皆可承認)送至語文中心並登錄…」。
語文中心回覆修正：「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三條修正文字為「四技學生於畢業前須將通過之有效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含入學前及入學後之檢定成績皆可承認)送至各系及學程審查、由語文中心備查並登錄…」。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一：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三，第 718-741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3.7)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3.15)決議通過。

二、修訂本系四技畢業條件標準表證照項目，新增 B 類證照：北美教育學院「英式管家證照」，適用 108 學年度(含)入學適用。

三、檢附修改前/後畢業條件標準表及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四，第 742-766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112.3.28)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10)決議通過。

二、修訂本系四技畢業條件標準表證照項目，使證照項目說明符合入學學年度，刪減及修改「旅館管家初階培訓課程」經培訓通過測驗所頒證書(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不適用)文字。

三、檢附修改前/後畢業條件標準表及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五，第 767-786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5.9)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10)決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第 49 條規定及餐飲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 年 5 月 9 日)通過。

三、檢附餐飲管理系-畢業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六，第 787-802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112.4.25)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5.10)決議通過。

二、本科校內實習時數累計卡使用要點擬正式列入畢業門檻條件。。

- 三、檢附本校舊版校內實習時數累計卡使用要點、現行餐飲廚藝科校內實習時數累計卡使用要點、現行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草案)、本科畢業條件標準表異動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七，第 803-816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3. 21)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2. 5. 1-5. 3)決議通過。
- 二、有關本系畢業條件標準表新增英文檢定證照項目(A 類)及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案。
- 三、檢附畢業條件標準修訂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由：修訂輔系或雙主修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八，第 817-836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 4. 18)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 5. 10)決議通過。
- 二、本系業於 111-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2. 3. 10)決議修正 113 學年入學適用之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標準表，擬請同步更新本系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 三、檢附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113 學年度起適用)、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年制課程標準表_日間 113 起適用_112. 3. 10、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年制課程標準表_進修 113 起適用_112. 3. 10、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設置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法規名稱修正為「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輔系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法規名稱修正為「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另刪除聯絡人姓名，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修訂輔系或雙主修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九，第 837-851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5.16)決議通過及 111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24)決議通過。

二、本系現今關於雙主修以及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修正一案，因應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亦一併檢視修訂：

(一) 雙主修-依據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

1. 指定必修科目-院訂：

(1) 刪除原課程兩門：「廚藝概論(2)」、「飲食文化(2)」。

(2) 新增 1 門課程：「永續食農教育與實務(4)」

2. 專業必修科目-系訂：

(1) 刪除原課程 8 門：「烘焙原物料 (2)」、「流行性麵包製作(4)」、「流行性西點製作(4)」、「烘焙製作原理(2)」、「餐飲服務 (2)」、「巧克力製作(3)」、「基礎巧克力製作(3)」、「校外參訪研習(1)」。

(2) 新增 6 門課程：「麵包製作理論與實務(4)」、「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4)」、「食物學(2)」、「圖像設計與應用(2)」、「消費者行為與服務實務(2)」、「產品包裝造型與設計(2)」。

3. 專業選修科目部分：

(1) 刪除以下 9 門課程：烘焙競賽實務(3)、基礎麵包製作(4)、基礎西點製作(4)、歐式點心製作(4)、歐式麵包製作(5)、門市營運暨連鎖經營管理(2)、拉糖藝術(A)(3)、拉糖藝術(B)(3)、產品包裝造型與設計(2)。

(2) 新增以下 11 門課程：糖工藝及製品(一)(3)、糖工藝及製品(二)(3)、基礎巧克力製作(3)、烘焙競賽實務(一)(2)、烘焙證照實務(一)(2)、歐式麵包與西點製作(4)、烘焙證照實務(二)(2)、烘焙競賽實務(二)(2)、餅乾製作理論與實務(3)、世界西點與麵包製作(4)、校外參訪研習(1)

(二) 輔系-依據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

1. 指定必修科目-系訂，刪除原課程兩門：「烘焙原物料(2)」、「烘焙製作原理(2)」；新增一門課程：「食物學(2)」。

2. 指定選修科目部分刪除以下課程：歐式麵包製作(5)、基礎麵包製作(4)、基礎西點製作(4)；新增：歐式麵包與西點製作(4)、麵包製作理論與實務(4)、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4)

3. 以上修正相關要點擬於 112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系雙主修、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格-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烘焙管理系設置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法規名稱修正為「烘焙管理系輔系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烘焙管理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法規名稱修正為「烘焙管理系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另刪除聯絡人姓名，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備查「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五十，第 852-1023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議(112.5.24)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要點」進行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 三、備查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結果，109-2 學期至 111-1 學期共計 27 門課程評鑑通過。
- 四、檢附申請教師自我檢核成果報告書、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 (中午 12 時 20 分)